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各次立法會補選實務安排的背景資料，以及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自1998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先後舉行了4次立法會補選，分別是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補選、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以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5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21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進一步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選管會指引》")適用於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

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條，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管會

2010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中有關"檢討及建議"的摘錄載於**附錄I**。

5. 由於有一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選管會將安排於2016年2月28日舉行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以填補有關的議席空缺。補選的提名期為2016年1月5日至18日。

##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1年6月12日、2007年10月15日、2008年3月17日及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選管會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宜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 進出投票站

7. 關於2010年立法會補選，部分委員關注到，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只佔85%。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的選舉中為殘疾人士提供100%無障礙投票站，並設立專門答覆殘疾人士查詢的電話熱線。

8.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盡力物色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物色場地作投票站用途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一些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但要視乎各種限制而定，例如是否有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以及場地的管理當局是否同意等。若沒有其他適合的選擇而須使用一個不太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場地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裝設臨時斜台，令有關投票站較適合殘疾人士進出。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上印有熱線電話號碼，並夾附位置圖，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若殘疾人士被編配到不適合他使用的投票站，他可在不遲於投票日5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其選區內另一個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復康巴士服務，接載殘疾選民來往有關投票站。

## 選舉郵件

9. 在寄發選舉廣告及相關材料方面，部分委員贊成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他們認為，為減少地址標籤的耗用量，選舉事務處應讓候選人自行選擇以個人還是住戶為單位，向其提供用以寄發選舉廣告的選民地址標籤。

10. 政府當局表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少於10%。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表示，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有提出要求的各個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地址標籤。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實行新措施，讓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的選民除外)。

## 票站調查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第三方在選舉期間自費進行票站調查，並向某些候選人披露調查結果，以協助他們拉票，因而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鑒於選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不能確保選舉公平，他們建議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12.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管會指引》呼籲各有關機構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這項指引恰當，並且與很多海外國家的指引一致。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任何人士及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不宜強制規定只有某類機構(例如學術機構)才可進行票站調查。此外，沒有人可保證學術機構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

13. 部分委員詢問選管會會否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對票站調查作出規管，以確保立法會補選公平舉行。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指引》載列的規則亦適用於立法會補選。就此而言，擬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須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並遵守規管票站調查的指引。

## 選舉日的拉票活動

14. 部分委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以及擴大"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他們表示，選民越來越成熟，不易受拉票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這些問題意見不一，但政府當局考慮日後的選舉安排時會顧及委員提出的意見。

15. 謹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就《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依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會令選舉更有氣氛。由於香港正在發展本身的選舉制度，現時的安排可讓候選人及政黨有機會拉票。

### 培訓工作人員

1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一如選管會接獲的呈請和投訴顯示，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和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工作手冊所訂的規定。她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員工培訓，以及不要招募並非公務員的人士擔任選舉人員。

17.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選舉人員均為公務員，而且具備經驗。為加強選舉人員的培訓，當局會加入經驗分享環節及加強培訓手冊的內容，在手冊中向選舉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此外，當局亦會為主管級的工作人員安排投票管理培訓，內容包括危機處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和經驗交流工作坊等。至於負責匯編統計數據和點票結果的工作人員，則會獲提供統計工作訓練和練習。

### 電話拉票

18. 對於《選管會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建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必須避免以電話拉票的方式作出宣傳，部分委員質疑這項建議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無意禁止候選人進行電話拉票，但很多市民不歡迎這種拉票方式。選管會會在日後的指引中就此作出澄清。

19. 謹請委員注意，根據2012年6月修訂的《選管會指引》第9.19段，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名單，並避免再接觸這些選民。《選管會指引》亦載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擬備的個人資料私隱指引。

### **新近發展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1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2日

## 第七章 一 檢討及建議

7.1 是次補選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形式進行，選管會對整體的情況大致感到滿意。在選舉結束後，選管會已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運作安排。選管會亦考慮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訴提出的事項。下文載述檢討範圍及有關建議。

### **(A) 在監獄設立專用投票站及設立選票分流站**

7.2 隨著《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所有條文和選管會的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後，是次補選是首個為在囚的已登記選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選舉。在投票日，當局首次在全港的懲教院所內設立合共23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在囚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當天在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過程順利。此外，是次補選亦首次將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在選票分流站按所屬地方選區分類後，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點算。各選票分流站都運作暢順。

### **建議：**

7.3 為了讓在囚的已登記選民能首次在香港舉行的公共選舉中參與投票，選舉事務處已依法作出各項選舉安排及設立五個選票分流站，將各專用投票站投下

的選票分類，選管會對該處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選管會認為在是次補選為在囚的已登記選民所作的投票安排恰當，應繼續採用。而作選票分流站的場地選址合適，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繼續使用。

###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地址標貼**

7.4 基於環保理由，選舉事務處繼續按既定做法，只會在接獲候選人要求的情況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地址標貼，用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候選人可因應他們有意作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數量，要求獲發所屬地方選區的全套或部分選民地址標貼。

7.5 選管會知悉，有一名候選人曾要求獲發全套所屬地方選區的選民地址標貼，但最終沒有前來領取已印備的地址標貼。此外，部份候選人則只用了部分甚至沒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民地址標貼，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之用。雖然候選人已應選舉事務處要求簽署承諾書，承諾只會將地址標貼用於與是次補選有關的用途，但在補選完結後，該處已迅速採取行動，要求有關候選人盡快妥善處理尚未使用的地址標貼，或把有關標貼退回選舉事務處妥為處置，以防止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外洩。

**建議：**

7.6 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應提醒候選人在索取地址標貼前，應謹慎籌劃，以確定會否利用免費投遞服務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以及充分使用所獲發的地址標貼。

**(C)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7.7 五名分別來自五個不同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向香港郵政提交了同一式樣的免費投遞選舉廣告樣本。其後，香港郵政基於該樣本所載信息明顯地宣傳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參選，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的規定，故不予批准。經考慮有關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和上述五名候選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理據後，選管會認同該選舉廣告不應獲准作免費投遞，理由如下：

- (a) 《立法會條例》第43(4)條訂明，該封信件(即選舉廣告)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根據上述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b)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亦規定，該封信件必須只載有與該名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以及
- (c) 該選舉廣告樣本明顯地載有宣傳多於一名候選人



的參選信息。

7.8 據選管會了解，上述五名候選人在香港郵政知會其決定前，已安排大量印製該選舉廣告。最後，該五名候選人決定不會修改該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由於上述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樣本不合法例的規定，因此他們不能使用免費投遞服務。

**建議：**

7.9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已提醒他們必須把免費投遞的選舉廣告樣本送交香港郵政審批。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舉辦的候選人簡介會上，候選人再被提醒必須按上述安排把選舉廣告樣本送交香港郵政審批及遵從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所載有關免費投遞選舉廣告的規定。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應仔細閱讀上述有關免費投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後，才為其選舉廣告定稿。如有任何疑問，候選人可視乎情況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無論如何，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候選人應盡早把選舉廣告樣本送交香港郵政審批，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充足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的內容。

##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年6月12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年10月15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4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2日